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定訂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3樓上海總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孫大倫博士
  - (b) 張昫女士
  - (c) 吳玉華女士
  - (d) 孫道弘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及
- (iii)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4. 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之方式，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陳蕙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擬派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大倫博士(主席)、吳玉華女士、孫道弘先生、及鄧國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及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文中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